

无为县牛岭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70 万 t/a 整合工程项目 (II 号矿体开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无为县牛岭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70 万 t/a 整合工程项目 (II 号矿体开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隶属无为市严桥镇管辖,矿区距无为市约 22km,距无为市石涧镇西北约 3km,距巢湖市西南约 15km。矿区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0'05"、北纬 31°27'19"。本项目投资 1352.73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17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 15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无为县牛岭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70 万 t/a 整合工程项目备案的函》{皖经信非煤函[2014]1227 号}。201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无为县牛岭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70 万 t/a 整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无为县牛岭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70 万 t/a 整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4]363 号}。我公司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35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 验收范围

II 号矿体开采以及 I 号、II 号矿体之间的夹层开采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破碎站冲洗废水等。施工期间设置一座临时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凿岩钻孔排水、生活污水等。采区、破碎站、成品堆场、剥离表土堆场四周设置了排水沟，雨水首先汇入收集沉淀池；办公生活区雨水进入办公区蓄水池。办公生活污水使用现有化粪池外理，附近农户定期清理。

（二）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等。运输扬尘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堆场扬尘采用苫布遮盖，剥离表土暂存于办公生活场地东北侧采坑，用于矿山复垦用土，并对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场地平整开挖期间对作业面洒水保持湿润，完工后及时回填、平整场地。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爆破扬尘等。使用开山 KP5 型螺杆机钻孔机，并配备移动布袋除尘。控制爆破，爆破时洒水抑尘。采区堆场进行喷雾洒水，筛分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粉尘经抽风装置后进入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帆布。

（三）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施工接卸，并定期维护。对高噪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控制同时作业设备数量。禁止夜间施工。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浅孔钻机、挖掘机、移动式空压机、自卸式载重汽车、破碎机、筛分机以及除尘器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爆破时采用间隔爆破，禁止夜间爆破作业，运输车辆道路上减速慢行，减少鸣笛。破碎机、筛分机、除尘风机厂房封闭，对高噪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剥离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弃方全部外卖，建筑垃圾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砾、黄沙等用于地基填筑料。专人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运营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剥离废石、废机油。剥离废石及时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剥离表土暂存于办公生活场地东北侧采坑，用于矿山复垦用土，并对堆场进行洒水抑尘；除尘灰全部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合理布置矿区平面布置，采用合理的爆破方式，减少矿山爆破对山体 and 地表的破坏。对道路进行边坡防护，修建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运输车辆不超载、加帆布遮盖。对运输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定期对生产管理和职工进行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开辟便道，破坏植被。开展生态环境调查，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因地制宜进行生态恢复。对开采边坡及平台地段清除浮石、平整稳固边坡等回填覆土后复绿。

（六）水土保持措施

对采场东侧老采坑高陡边坡进行危岩清除及削坡处理并种植藤蔓植物加强边坡稳定性。在矿区周边修建引水沟。对老采坑废弃开采宕口进行恢复治理工作并种植草本植物。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开采临时边坡、土地、植被等状况进行简易监测工作。在矿区范围内闲置的地段植树种草。

（七）环境管理和监控措施

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由安保科负责

组织、落实、监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八）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有效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公众 (100%)对本项目的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公众（10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较好；公众（60%）认为项目施工期对其的日常生活无影响；公众(40%)认为项目施工期对其的日常生活的影影响持无所谓态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我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治理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项目除尘器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除尘器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01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9\text{kg}/\text{h}$ ）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要求。项目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50\text{dB}(\text{A})$ ）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70 万 t/a 整合工程项目（II 号矿体开采）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

通过公众调查，施工期无明显环境问题，并没有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从施工到目前没有发生过环保投诉问题，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无影响，对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群众表示满意。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开采过程中未发现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厂取水口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无为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